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浠水县2022年部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（45%复合肥）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2022年部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（45%复合肥）第二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福瑞德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**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**